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审查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三、同意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独立董事：陈建国、郝振平、李荣林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